

附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概况

1、政府性基金概念及分类

2000 年 3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将政府性基金界定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2010 年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 号）第 2 条规定，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基金有 43 项。

财政部将政府性基金按收入来源划分，分为向社会征收的基金和其他收入来源基金两类。其中向社会征收的基金 31 项目，包括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其他收入来源的基金 12 项，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基金、政府住房基金等。

根据收入归属分为属于中央收入的基金和属于地方收入的基金。其中属于中央收入的基金 9 项，属于地方收入的基金 20 项，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的基金 14 项。

根据基金支出用途划分 6 类：（1）用于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建设的基金 9 项；用于水利建设的基金 4 项；（2）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基金 8 项；（3）用于教育、文化、体育等事业发展的基金 7 项；（4）用于移民和社会保障的基金 5 项；（5）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的基金 5 项；（6）用于其他方面的基金 5 项。¹

学者将政府性基金按照用途分为工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基金、教育文化事业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社会福利事业基金等 5 大类。按照筹集方式分为 3 大类：（1）附加在税收上征收的基金，如城市教育费附加。（2）附加在价格上征收的基金，如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

¹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shuju/201005/t20100511_291390.html

程建设基金。(3) 以销售(营业)收入为对象征收的基金, 如文化事业建设费等。²

3、近三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0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35781.94 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82.64 亿元。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5.57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2606.37 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109.94 亿元。

2011 年,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41369 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 39642.4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166.24 亿元, 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31.99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125.93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8233.7 亿元。³

2012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 37517.01 亿元, 支出 36069.04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3313.44 亿元, 支出 3354.63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34203.57 亿元, 下降 1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减少, 支出 33893.87 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18.19 亿元。⁴

表 1: 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近 3 年汇总表 单位: 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		国有土地出让收支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2010	35781.94	32582.64	3175.57	3016.75	32606.37	30298.79	29109.94	26975.79
2011	41369	39642.43	3125.93	3103.49	38233.7	37485.56	33166.24	32931.99
2012	37517.01	36069.04	3313.44	3354.63	34203.57	33893.87	33893.87	28418.19

政府性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及

支出占整个财政收入与支出的比重 单位: 亿元

	财政收入与支出总额		政府性基金占比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收入	支出	收入	%	支出	%	收入	%	支出	%
2010	83080.32	89575.38	35781.94	28.76	32582.64	36.37	29109.94	35.04	26975.79	30.12
2011	103740.01	108929.67	41369	28.35	39642.43	36.39	33166.24	31.97	32931.99	30.23
2012	117209.75	125712.25	37517.01	32.01	36069.04	28.69	33893.87	28.92	28418.19	22.61

2010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为 28.76%, 扣除国有土地出让金之后, 该比例降至 5.36%。2011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28.35%, 扣除国有土地出让金之后, 该比例降至 5.61%。2012 年, 全国政府性基金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为 32%,

² 王海波、汤春莲: “论如何加强政府性基金管理”, 《中国城市经济》2011 年 3 期。

³ “关于 201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⁴ “关于 201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303/t20130305_754202.html

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占 3.09%。2012 年，土地出让金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比重为 28.92%左右。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占财政收入比 单位：亿元

	地方财政本级	地方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			
	收入	收入	占比%	不含土地出让金	占比%
2010	40609.80	32606.37	80.29	6672	16.43
2011	52433.86	38233.7	72.92	5067.46	9.66
2012	61077.33	34203.57	56.00	309.7	0.51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改革

2009 年，财政部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完善基金预算编制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并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 清理规范基金项目。一是将已经失去收入来源或不适应挂历体制要求的基金项目取消，二是将预算外管理的基金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如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2) 细化了基金收支预算科目。(3) 完善中央基金收支预算报表体系。(4) 编制 201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部在 2010 年将中央基金预算编制纳入部门预算统一布置，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意见》，指导和推动地方基金预算编制工作。

201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同以往相比有较大程度改进和提高：(1) 完整性提高了。在编制中央基金预算的基础上，新增编制了全国和地方基金预算，更加全面地反映基金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2) 细化了预算编制的内容。中央基金主持的预算，全部编列到项级科目，并细化到支出项目，落实到具体事项。(3) 提高了预算的准确性。按照“以收定支、转款占用”和“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基金支出。(4) 增加了预算的透明度。在全国预算草案中增加了对每项基金征收使用政策的说明。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存在的问题

(一) 大多数政府性基金征收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

《立法法》第 8 条第一款第 8 项规定，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基本制度只能制定法律。《立法法》第 9 条规定：“本法第 8 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财政部 2010 年《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⁵ 财政部：“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shuju/201005/t20100511_291390.html。

政府性基金可以依据中共中央文件和国务院文件征收，明显违反了《立法法》。⁶

从现行政府性基金项目来看，除少数有人大通过的法律和国务院颁布行政法规的依据外，绝大多数都是依据国务院的文件，而且不少是依据财政部和其他部委文件，甚至不符合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有学者对 2011 年 1 月 20 日财综[2011]4 号文公布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32 项进行统计分析，发现：这 32 项中，依据法律设立的有 7 项，依据行政法规设立的 1 项，依据国务院文件设立的有 15 项。其余 9 项都是国务院部委下文设立，这些文件或表明是根据国务院文件的精神制定，或表明是经过国务院同意及落实国务院的要求。⁷也就是说，这 9 项无法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中找到明确的征收依据，按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如果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明确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就不能审批其征收申请。⁸

从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1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相关政策的说明》来看，其所列的 26 项政府性基金中，明确表明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项目没有，依据国务院批准的部委规章的有 13 项，而没有表明依据的也有 13 项目。⁹一半对一半。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共中央文件	国务院文件共 13 项	没有交代依据 13 项
无	无	无	1、中央农网还贷资金；2、铁路建设基金；3、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4、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5、港口建设费 ¹⁰ ；6、南水北调工程基金 ¹¹ ；7、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8、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9、三峡水库库区基金；10、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11、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12、铁路资产变现收入 ¹² ；13、电力改革预留资产	1、旅游发展基金；2、文化事业建设费；3、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¹³ ；4、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5、森林植被恢复费 ¹⁴ ；6、中央水利建设基金；7、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入（中投收益和所得税收入）；8、彩票公益基金；9、船舶港务费 ¹⁵ ；10、贸促会收费；11、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12、无线电频率占用费；13、其他政府性基金。

⁶ 熊伟：“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及其预算特质”，《交大法学》2012 年 1 期。

⁷ 熊伟：“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及其预算特质”，《交大法学》2012 年 1 期。

⁸ 熊伟：“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及其预算特质”，《交大法学》2012 年 1 期。

⁹ “关于 2011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相关政策的说”，

http://yss.mof.gov.cn/2011qgczjs/201207/t20120710_665286.html

¹⁰ 以上都是经国务院批准由相关部委出台文件，故算作是国务院的文件。

¹¹ 依据 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国办法[2004]86 号）征收。

¹² 依据是 2007 年《财政部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出售国有资产变现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7]75 号），该项收入由财政部向铁道部征收，该项资金按国务院批准的用途，用于西部铁路、煤运通道和客运专线等铁路建设项目，故也列入依据国务院文件设立项目。

¹³ 此项资金是根据 1996 年财政部、广电总局联合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5 号）进行征收的，没有标明，此规定经过国务院批准，故将其列为无依据一栏中。

¹⁴ 是根据 2002 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 号）征收，未标明这是经过国务院批准或所依据的国务院文件。

¹⁵ 依据为 1997 年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布的《长江干线船舶港务费征收办法》。

		变现收入。	
--	--	-------	--

在 2012 年（见附表）财政部公布的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 30 项中，有法律（人大立法）依据的有 7 项、有行政法规为依据的 2 项、有国务院文件为依据的 12 项、财政部及其他部委文件为依据的 11 项（详细见下表）。很显然，大多数政府性基金项目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法律	行政法规	中共中央文件	国务院文件 (包括国发、国办发)	财政部及其他部委文件
1、无育林基金；2、森林植被恢复基金；3、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4、教育附加；5、地方教育附加；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7、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¹⁶	1、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¹⁷ ；2、山峡水库库区基金；	无	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铁路建设基金；3、散装水泥专项资金；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6、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7、南水北调工程基金；8、文化事业建设费；9、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0、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11、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12、旅游发展基金。	1、农网还贷资金；2、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3、港口建设费；5、民航发展基金；6、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7、水利建设基金；8、城市公用事业附加；9、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1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1、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概念缺乏严格的法律定义、定性不清晰，开征、调整、停征、使用及管理随意性大

有学者对税收和政府性基金进行了比较，认为除了专款专用外，政府性基金与税收并无二致。有学者认为政府性基金与税收性质基本相同，属于“准税收”。按照财政部的定义，政府性基金的设立是为了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建设而筹集资金，也就是特定用途经费不足，所以才有专门的资金来源。¹⁸

有学者把我国现行 44 个项目的政府性基金分别按照国外非税收入分类，分为公共财产收入、国营企业收入、规费、使用费、特别课征、特许权费和罚款等 7 大类。（1）特别课征 14 项，基本上都是以特定工程的建设为目的，与国外特别课征只对辖区范围内的居民征收不同，我国大多是全国范围内征收，也有区域性征收的，但也通常是跨省市征收。它们包括：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电源基地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福建省铁路

¹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3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专项用于船舶油污损害及相关费用的赔偿、补偿。

¹⁷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专项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及相关支出。

¹⁸ 朱柏铭：“厘定‘政府性基金’的性质”，《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12 年 2 期。

建设附加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山西省水资源补偿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¹⁹ (2) 附加税类 7 项。此类按营业收入计征，或者按照电费、水费等计征，还有按照缴纳的税款计征。包括：文化建设事业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3) 资源税类 5 项。此类政府性基金征收的目的是促进煤炭、地下粘土、森林等资源的有效开采和利用，应归为资源税。它包括：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4) 环境税类 2 项。此类基金征收目的是保护环境，它包括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核电站乏燃料处置处理基金。(5) 使用费类 8 项。此类是向使用特定的设施的特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费用。包括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港口建设费、旅游发展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6) 公有财产收入类 5 项。此类是依托国有土地、公有住房的所有权征收，或者是铁路资产变现收入。包括政府住房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铁路资产变现收入。(7) 公营企业收入类 1 项。即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它来源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收益和所得税收入。(8) 捐赠收入 1 项。即彩票公益金。(9) 规费类 1 项。即贸促会收费。

法学界有学者认为，我国政府性基金相当于德国法上的特别公课。²⁰按照台湾学者的解释，特别公课具有如下几个特征：(1) 它不仅是为了实现政府的财政目的，而且是为了追求特定的经济或社会目的，其收入不能拥有一般性的国家任务。(2) 特别公课的负担群体因该特别任务而具有共同的利益状态。(3) 特别公课的负担理由与其金钱给付义务之间存在特殊的法律关联，以及具有“事务密切性”及“群体责任”作为基础。(4) 特别公课的课征，国家不需要提供相应的对等给付。²¹也就是说，特别公课并非为满足一般财政需要而对一般国民课征，而是为了满足特定任务的财政需要而对特定群体的国民所课征，其经常流入特别基

¹⁹ 公有财产收入是指来自共有土地、森林、矿产、河流、股权等财产的租金、利息和变卖价款。公营企业收入是指来自公营企业的盈利，主要是龙蛋公营企业。规费是指公共部门为当事人提供特定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主要是手续费和工本费。使用费为公共部门为当事人提供特定的设施所收取的费用，如公路使用费、码头使用费等。特别课征是公共部门为新建设或改良旧有营建，根据受益区域内受益者的受益程度征收的工程费用。特许权费是公共部门给予私人从事某种行为特别权利而收取的费用。罚款是公共部门对于违法行为处罚获得罚没收入。朱柏铭：“厘定‘政府性基金’的性质”，《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2012 年 2 期。

²⁰ 熊伟：“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及其预算特质”，《交大法学》2012 年 1 期。

²¹ 辜仲明：《公课法制与水资源管理——财税法学发展之新兴课题》，台湾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版，第 39、40 页。转引自熊伟：“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及其预算特质”，《交大法学》2012 年 1 期。

金，而不流入公共预算。²²

由于缺乏明确的概念界定和定性，缺乏有效的法律规范与约束，我国政府性基金的创设、征收、调整及使用都随意性很大，政府性基金成了一个逃避预算约束与监管的避风港和大口袋，政府可以随意把预算外收支都往里装。2010年10月15日，财政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指出政府性基金存在三大问题：一是政府性基金概念和含义不明确，存在以收费名义变相设立政府性基金的现象。二是越权设立政府性基金问题屡禁不止。三是政府性基金征收不尽规范。

除这些问题外，政府性基金征收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多数政府性基金无明确征收期限。财政部2011年公布的29项政府性基金中，仅有5项规定了明确的征收期限，其它多为“在法律未作调整的情况下继续保留”。（2）本应到期的政府性基金，常常以下发文件的方式延长征收期限，或者改头换面继续征收。如2010年12月31日到期的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已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和水利建设基金，通过财政部财综[2010]123号和财综[2011]2号两个文件，分别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²³（3）期限过长。现有的政府性基金中，大多征收时间已超过10年，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件可以追溯到1964年的《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征收期限已近50年，违反了政府性基金临时性筹集资金的初衷。（4）收入来源畸重畸轻。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在政府性基金中占绝大部分，而贸促会收费收入在2011年仅为0.27亿元。（5）政府性基金财力部门化特设非常明显。²⁴目前大部分仍用于补充部门经费。许多执收部门把征收的基金收入视为本部门的收入，基本上维持“谁收谁用、多收多用”的局面。（6）编制不够细化，基金预算编制普遍沿用基数加增长，列收列支的编制方法，未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难以科学、准确地反映政府性基金收支状况，更难以反映基金支出结构与方向。

（三）长期游离于人大监督之外

直到2011年1月1日《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生效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才正式被要求提交同级人大审议通过。

199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提出，设立各项基金的审批权集中到财政部，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批准。

²² 陈清秀：《税法总论》，台湾元照出版社2010年版，第79页，转引自熊伟：“专款专用的政府性基金及其预算特质”，《交大法学》2012年1期。

²³ 冯俏彬、郑朝阳：“规范我国政府性基金的运行管理研究”，《财经科学》2013年4总301期。

²⁴ 同上注。

根据国务院 1996 年《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定》（国发[1996]29 号）要求，征收政府性基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统一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附加在税收、价格上征收，或者按照销售（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等的一定比例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都属于国务院审批的对象。

从 1996 年起，将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铁路建设基金、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养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建设基金、农业教育附加、邮电附加、港口建设费、市话初装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等 13 项数额较大的政府性基金（收费）以下统称“基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之后，财政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逐步将更多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到 2007 年，政府性基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从 2008 年起，土地出让金和彩票公益金也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对策

1、对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逐项甄别，分别采取取消、改为税收或保留等分类处理措施。²⁵政府性基金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附着于“税”收取，如教育费附加，由于其征收的长期性和使用上的公共性，与税收无异；二类是各类“费”，包括三种情况，一是依附于价格加收，二是因为使用特定设施而收取（如机场建设费），属于使用者付费，三是部门因提供了特定服务而收取的费用，这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收费。凡是具有税的性质的，纳入税收整体管理体系之中，对于价外收取的“费”和具有使用者付费性质的“费”则应归并到价格之中，通过价格来体现。²⁶

2、政府性基金设立及征收应作为特别课税进行规范和监管，采取比税收更为严格管控标准。政府性基金设立与征收与税收一样都是政府强制性参与分配，政府性基金的负担最终转嫁到纳税人头上，因此，应该采取比税收更为严格管控标准。

3、收支上，应与公共预算采取同一管控标准。

4、开征、停征、改变用途、使用以及延长开征年限等都必须经过人大听证，通过人大特别法案，不能让其游离于人大监督之外。

附表：

2012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项目名称	征收依据	入库	期限
农网还贷资金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综	中央和地	随一省一贷体制

²⁵ 贾康：“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研究”，《财政监督》2006 年（19）。

²⁶ 冯俏彬、郑朝阳：“规范我国政府性基金的运行管理研究”，《财经科学》2013 年 4 期。

	[2007] 3号, 财综[2012]7号	方国库	建立取消
国家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基金	财综[2009]90号, 财综[2010]97号, 财税 [2010]44号	中央和地 方国库	2019年12月31 日
新型墙体材料 专项基金	国发[1992]66号, 财综[2007]3号, 财综[2007]77 号	缴入地方 国库	2020年12月31 日
港口建设费	财综[2011]29号, 财综[2011]100号, 财综 [2012]40号	中央和地 方国库	向旅客征收至 2015年12月31 日
民航发展基金	财综[2012]17号	中央国库	
船舶油污损害 赔偿基金	财综[2012]33号	中央国库	
铁路建设基金	国发[1992]37号, 财工字[1996]371号, 财综 [2007] 3号	中央国库	
散装水泥专项 资金	国函[1997]8号, 财综[2002]23号, 财综[2007] 3号	地方国库	
育林基金	《森林法》, 经重[1988]122号, 林财字[1991]74 号, (91)财农字第333号、(93)财农字第144 号, 财综[2009]32号	中央和地 方国库	
核电站乏燃料 处理处置基金	财综[2010]58号	中央国库	
森林植被恢复 费	《森林法》, 财综[2002]73号	中央和地 方国库	
水利建设基金	财综[2011]2号, 财综函[2011]33号, 财办综 [2011]111号	中央和地 方国库	至2020年12月 31日
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 金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6]29号, 监察部、 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企[2011]303号, 财企[2012]315号	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库库 区基金(含跨 省际大中型水 库库区基金, 青海、广东、 重庆、四川、 吉林、山西、 河北、陕西、 甘肃、江西、 安徽、湖北、 湖南、贵州、 海南、福建、 广西、辽宁、 云南、黑龙江、 宁夏、浙江、 河南)	国发[2006]17号, 财综[2007]26号, 财综 [2008]17号, 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 32号、33号、34号、35号、64号、65号、66 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 89号、90号, 财综[2009]51号、59号, 财综 [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 财综函 [2010]10号、39号	中央和地 方国库	
三峡水库库区	国务院令第299号, 国发[2006]17号, 财综	缴入中央	

基金	[2007]69号	国库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北京、天津、河北、江苏、山东、河南)	国函[2002]17号, 国办发[2004]86号, 财综[2009]21号	缴入中央国库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土地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5]农(土)字第11号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64)财预王字第380号,(78)财预26号,(78)建发城584号,财综[2007]3号	缴入地方国库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办发[2006]43号,财教[2006]115号	缴入中央国库	
教育费附加	《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1]5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	缴入地方国库	
旅游发展基金	国办发[1995]57号,旅办发[1991]124号,财外字[1996]396号,财行[200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	中央国库	2015年年12月31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	缴入地方国库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	国函[2006]52号,财综函[2007]3号,发改办能源[2007]1805号,晋财煤[2007]8号,财综函[2011]18号	缴入地方国库	
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海南)	财综[2008]84号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	缴入地方国库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国发[2006]17号	缴入地方国库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财综[2011]115号, 财建[2012]102号	缴入中央 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财综[2012]34号, 财综[2012]48号, 财综[2012]80号	缴入中央 国库	